

## **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**

### **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7月22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，并于2017年7月31日发出补充通知增加临时议案，全体董事同意增加临时议案在本次会议表决。会议于2017年8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汪永琪先生召集，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**一、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。**

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、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2017年8月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；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同时刊登在2017年8月3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上。

**二、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**

《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41）刊登在2017年8月3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。

**三、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17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》。**

公司2017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3,600万股为基数，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.5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3,400万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四、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**

《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42）刊登在 2017 年 8 月 3 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上。

特此公告。

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8 月 3 日